

主要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姓名	身份／股權性質	於本文件日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50	35.50%	[編纂]	[編纂]
力禾 ⁽¹⁾	實益擁有人	3,150	31.50%	[編纂]	[編纂]
蘇大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3,150	31.50%	[編纂]	[編纂]
蘇然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3,150	31.50%	[編纂]	[編纂]
盈聯 ⁽⁴⁾	實益擁有人	1,350	13.50%	[編纂]	[編纂]
陳健新.....	受控法團權益	1,350	13.50%	[編纂]	[編纂]
Dragon Cloud ⁽⁵⁾	實益擁有人	1,200	12.00%	[編纂]	[編纂]
Greenwood Bloom Fund, L.P.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00	12.00%	[編纂]	[編纂]
Greenwood Bloom Limited ⁽⁶⁾ ..	受控法團權益	1,200	12.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力禾由蘇大先生擁有70%權益及由蘇然先生擁有30%權益。因此，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力禾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
- (3) 按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並計入所有承授人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後可能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4) 盈聯由陳健新全資擁有及控制。陳健新因此被視為於盈聯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Dragon Cloud為Greenwood Bloom Fund, L.P.全資擁有。Greenwood Bloom Fund, L.P.因此被視為於Dragon Clou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Greenwood Bloom Limited為Greenwood Bloom Fund, L.P.的一般合夥人。Greenwood Bloom Limited因此被視為於Dragon Clou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獨立於我們的主要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我們的主要股東為林先生、力禾、蘇大先生、蘇然先生、盈聯及陳建新先生。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原因為蘇大先生及蘇然先生為力禾的股東，分別擁有70%及30%的股權。陳建新先生被視為主要股東，原因彼為盈聯的單一股東。我們認為林先生及蘇大先生(力禾的大多數股東)為我們的重要股東(「重要股東」)。我們的重要股東已以本集團的利益而訂立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不競爭契據」一段。

經考慮以下原因，我們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有能力在獨立於重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蘇大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重要股東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的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一支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獨立執行本集團的商業決定。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可獨立履行於本公司的職責，而董事認為，於全球發售後，我們可在獨立於重要股東的情況下管理業務。

主要股東

經營獨立

我們有獨立的供應或產品生產所需的原材料來源，以及有獨立渠道接觸零售商及其他客戶。我們亦為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而制定一套內部監控程序。本集團擁有自身的註冊商標，而我們能利用有關註冊商標為產品進行營銷。

此外，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經營並不依賴主要股東之業務經營，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與重要股東之間並無任何競爭業務；
- (ii) 我們的重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任何本集團成員之間並無關連交易；及
- (iii) 上市後，我們將不依賴我們的重要股東就銀行借款提供的擔保，且並無就我們的重要股東的利益獲提供擔保。

基於本節所述事項，我們認為可在獨立於重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情況下經營業務。本集團、重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共同擁有或分享任何設施或資源。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由林先生及蘇大先生分別於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各自提供金額約為39,983,000港元、99,817,000港元及121,318,000港元的擔保外，重要股東並無向本集團提供任何貸款。我們的董事確認上市後，林先生及蘇大先生向本集團提供的所有擔保將悉數解除，及本集團並不打算自任何主要股東獲得任何進一步借貸或擔保。因此，本集團在財務上並無依賴任何主要股東。

不競爭契據

重要股東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各自己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於下文所載的受限制期間，彼本身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

主要股東

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或參與任何目前或可能不時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該等業務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委託人、代理人、董事、僱員或其他身份)該等業務的權益。該不競爭承諾並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a) 本公司首先獲邀或本公司獲得機會與第三方投資、參與、從事及／或經營任何受限制業務之機會，而按本公司的要求，該邀請應包括：(i)本集團與該第三方的要約條款，或(ii)本公司與彼等及／或彼等聯繫人從事該受限制業務的條款，而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後，本公司已拒絕該與第三方或連同彼等及／或彼等聯繫人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機會，惟其(或其有關聯繫人)隨後投資、參與、從事或經營受限制業務的主要條款並不優於提供予本公司者；或
- (b) 彼及／或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合共不超過該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5%，而彼及／或其聯繫人均無權委任該公司大部分的董事及於任何時間，該公司應最少存在另一名股東，其於該公司的持股量應高於彼及其聯繫人合共所持的股份總數。

不競爭契據所述「受限制期間」指(i)我們的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及交易；(ii)主要股東或其聯繫人繼續持有本公司權益；及(iii)重要股東連同彼等各自聯繫人所持權益獲視為重要股東的期間。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本公司將採納以下措施以管理競爭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根據不競爭契據，審閱林先生及蘇大先生遵守其承諾的情況；
- (b) 林先生及蘇大先生各自承諾按本公司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以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主要股東

- (c)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年報中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林先生及蘇大先生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的情況的事宜作出的決定；
- (d) 本公司將根據不競爭契據，於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就本公司所有拒絕經由林先生及蘇大先生轉介於受限制業務的新機會；及
- (e) 林先生及蘇大先生各自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就遵守不競爭契據中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各董事確認並無經營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此外，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協議，執行董事於效力本集團任期之任何時間，不得在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下出任或成為任何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除外)的董事，或從事任何其他業務、買賣或受聘或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